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4/3231/96 Pt.37
來函檔號: LS/B/3/07-08

電話號碼: 2973 81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現按來信所提問題次序回覆如下。

整體意見

附件載有兩個一覽表，分別列出《條例草案》直接採用或經修改後採用的《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條文，以及沒有直接採用或沒有經修改後採用該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因。

草案第 2 條

“物品”的定義

在草案第 3 及 4 條出現的“物品”一詞，除了指符合“物品”的“一般”意思，即物件(particular objects)(《牛津簡明英語詞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的東西及物質之外，也用以涵蓋動物及植物。為免在《條例草案》或規例中重複“物品、動物及植物”，我們採用了草案第 2 條中“物品”一詞的定義。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 條中，“物品”一詞的定義也包括動物及植物。

“建築物”的定義

《條例草案》中“建築物”一詞的定義與《檢疫及防疫條例》中該詞的定義相同。為免令“處所”一詞的定義過於累贅，有需要給“建築物”一詞另下定義。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會需要利用“建築物”一詞的定義以清楚界定地方。舉例來說，當發出命令採取疾病管制措施時(例如進行清潔或消毒)，這些措施可應用於豎立在地面上的牆壁、閘門、杆、柱及框架。

“處所”的定義

草案第 7(2)(1)及 7(2)(m)條賦權就進入及檢驗處所的權力訂立規例。“處所”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停放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目的是為了可以在此類船隻上行使這種權力。

“隔離”的定義

檢疫的目的，在於分隔及扣留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人、動物或植物(但不包括無生命物體)，以確定其是否受到感染，從而防止疾病蔓延至其他人。相對而言，隔離適用於已受感染或污染的物品(包括動物及植物)或人。這些定義與該兩個公共衛生術語的標準用法一致。

“醫學監察”的定義

醫學監察是一項公共衛生措施，適用於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人，以確定他們是否受到感染。醫學監察與檢疫的分別，在於前者須進行定期監測但不會限制有關人士的活動；而後者則要分隔和扣留有關人士。隔離適用於受感染的人，以防止疾病蔓延至其他人，也要分隔和扣留有關人士。由於在《檢疫及防疫條例》中，這些詞語的定義並無反映這些公共衛生術語的標準用法，我們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中澄清它們的意思。

“媒介”的定義

就公共衛生而言，傳染病可按其傳播方式分類，例如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經食物傳播的疾病、經水傳播的疾病、經人與人之間傳播或經污染物傳播的疾病等。對專業醫療人員來說，疾病媒介包括鼠、蚊、蚤、蟻、虱等，但不包括人類。人傳人的疾病不屬於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

草案第 3 條

草案第 7(2)(m)(iii)及 7(2)(s)條賦權就檢取物品訂立規例。我們的用意是，附屬規例下這項檢取物品的權力會受一些條件限制，因此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不過，《條例草案》第 3 條中的檢取權力會使衛生主任當有理由相信一件物品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時，便可檢取該物品。有見及這種權力的範圍，衛生署署長的批准是必須的，也因此而特別把這種權力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草案第 7(2)(d)條關乎處置、輸入、運送、轉運、輸出或移走例如受感染的物品或人類遺骸之類物件訂立規例。該條文主要規管因其性質而較有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東西的跨境流動。該條文與檢取權力無關。

草案第 4 條

參照《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33 條的規定，我們一般不會對無須轉運的轉口物品(動物除外)採取衛生措施。

草案第 5(2)及(3)條

該兩款規定所指的人的例子包括醫院管理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和醫療輔助隊的人員。

有關事宜會納入根據《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擬議條文所訂立的規例之內。

草案第 6(1)(b)條

該款規定所指的公職人員的例子包括入境事務隊隊員、衛生主任及衛生署人員。

有關事宜會納入根據《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擬議條文所訂立的規例之內。

草案第 7 條

由於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會就預防和控制疾病訂定運作和技術事宜，我們建議把訂立規例的權力轉移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外，擬議的權力轉移也可加快訂立規例的程序，從而提高本港法律架構對疾病爆發的應變能力。

草案第 7(1)(b)條

詳題的目的是概括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因此，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方面宜加上“人類間”的字眼。鑑於詳題已清楚訂定《條例草案》的範圍，個別條文實無須再說明是預防人類而非其他動物的疾病，以免令個別條文過於累贅。

草案第 7(2)(d)(ii)及(iii)條

正如上文所解釋，人類並非媒介。媒介是指能夠把傳染性病原體由受感染的人傳送至會受感染的人的生物，主要是昆蟲，例如埃及伊蚊是登革熱的媒介；而蚤、蟎、虱則是斑疹傷寒的媒介等。我們的用意是在第 7(2)(d)條中涵蓋已知的疾病媒介，而無須證明這些媒介受到感染。因此，我們有需要把“受感染的物品”與“媒介”加以區分。

草案第 7(2)(g)條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8(2)(f)及(g)條所述的滅鼠、除蟲及消毒措施，是《條例草案》第 7(2)(o)條下疾病管制措施的例子。

草案第 7(2)(h)條

醫學監察涉及對個別人士定期進行醫學監測、觀察、檢驗或測試，

以監測他的健康狀況，而“醫學檢驗或測試”只屬一次過的檢驗或測試，以調查疾病，並可在醫學監察以外進行。

草案第 7(2)(l)條

衛生主任進入處所後可採取的行動載於草案第 7(2)(m)條。警務人員進入處所的權力，受到《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3)及 50(4)條所規管。

草案第 7(2)(t)條

所需提供的資料種類會在規例內訂明，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則會受到有關規例訂定的條件所限制。一般而言，這些資料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所需的資料。以一名旅客為例，要求提供的資料可包括其目的地，以便有需要時與他聯絡，以及有關其行程的資料，以確定他在抵港前曾否在受疾病影響地區或在其附近旅行，或可能接觸過受感染或受污染的人或物品(請參閱《國際衛生規例(2005)》第 23 條)。

草案第 7(2)(u)條

《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5 條涉及世衛發布臨時建議的權力，而有關建議可包括某些締約國可採取或只針對某些締約國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會在世衛因應受感染締約國或全球的爆發情況而指定的一段(較短)時間內有效。鑑於其臨時性質，我們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賦權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藉著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實施有關措施。這項安排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20 條對受感染地方或港口採取措施的現行機制相若。相對而言，世衛發布的長期建議及《國際衛生條例(2005)》訂定的其他措施屬定期或常規措施，修訂機會較小。因此，較適宜的做法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7(2)(u)條訂定規例，實施該等措施。

草案第 8(2)(c)條

如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徵用私人財產，例如徵用空置的處所作大型檢疫設施；徵用疫苗或藥物以控制疫症；或徵用個人保護裝備以提供予醫護人員。徵用安排可能侵擾產權(例如公共衛生當局暫時使用空置的私人處所會暫時侵擾業主使用或租賃

有關財產的權利)，或剝奪業主的產權(例如徵用疫苗、藥物及個人保護裝備)。

草案第 8(4)條

“嚴重殘疾”的例子包括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引致的嚴重肺炎、小兒麻痺症引致的癱瘓，及出血熱(例如埃博拉熱)引致的嚴重出血。

草案第 9(2)條

根據草案第 7(4)及 15 條所制定的文書，作用是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其法律效力是毋庸置疑的。相對而言，由於世衛建議的臨時措施的內容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加入草案第 9(2)條，令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9 條訂定的任何措施均屬於附屬法例，須在立法會經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因此加入該條文的目的，並非純粹爲了消除疑問。

草案第 12(1)條

在大部分情況下，被檢取、交出或呈交的物品均爲受感染物品，而這些物品是可能會令疾病蔓延至接觸過物品的人，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由於此類受感染物品的經濟價值可能會很小，在本條之下大都不會作出補償。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衛生主任可能會檢取或要求交出未受感染的物品，作爲預防及控制疾病的一項審慎措施。這些情況一般不常出現。倘若出現，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12 條命令向物品擁有人支付補償，屬公平和公正的做法。此外，草案第 12 條會涵蓋任何可能規定某人須向主管當局呈交物品的條文(《條例草案》及根據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內的條文)¹。

草案第 12(3)條

草案第 12(3)條的目的，是就補償作出規定，訂明凡有任何物品根據《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在“平常日子”和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呈交，須支付補償。不過，如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能有特殊需要徵用私人財產。根據草案第 8 條

¹ 參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條例草案》內提述的“條例”包括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訂立的規例，會另行就這類徵用安排的補償作出規定(請參閱草案第8(2)(c)條)。

草案第 13(1)條

草案第 13(1)條訂明，任何人必須證明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條例草案》(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下的權力時，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才可獲豁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使用“真誠地”一詞，與其他法律條文內的先例是一致的，例如《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6(1)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5(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4(1)條；以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4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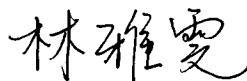
草案第 14 條

本條是《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46 條經適應化後的條文。“女皇陛下”的字眼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內部管理”應按其字面意思理解，即在軍用船艦或軍機上管理及控制其運作的行爲。

草案第 17 條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A)的條文須予保留，使船艇供應的食水保持清潔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雅雯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直接採用或經修改後採用的《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條文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文	第 141 章條文
3	不適用
4	13
5	12
6	7
7	8
8	不適用
9	20
10	42
11	9
12	17
13	18
14	46
15	72
附表 1	附表 1
附表 2	不適用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沒有直接採用或沒有經修改後採用的《檢疫及防疫條例》條文

條	沒有直接採用或沒有經修改後採用有關條文的原因
2	第 2(1)條的各項定義，有些已經過時，其他則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採用。由於《國際衛生條例(2005)》不再把其所規管的疾病範圍局限於霍亂、黃熱病和瘟疫，因此也不再需要有三種“疫症”的概念和第 2(2)及 2(3)條下有關該三種疫症的受感染／懷疑受感染船隻／飛機的定義。
3	由於《國際衛生條例(2005)》不再把疾病範圍局限於霍亂、黃熱病和瘟疫，因此不會再使用三種“疫症”的概念，也不再需要在第 3 條中就三種疫症的潛伏期作出規定。
4-6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

條	沒有直接採用或沒有經修改後採用有關條文的原因
10-11	在《條例草案》及規例中每項罪行的罰則都各有條文作出規定。
14	我們的用意是在新制度下，只有醫生、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和入境點營運人才有法定責任作出報告。不論是《條例草案》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均不會直接採用或經修改後採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5(2)條的條文。第 141 章第 14 條因此將予廢除。
15	有關規定會以行政方式執行。
16	徵用財產的權力可能僅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才有需要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訂立的規例會就這種權力另行作出規定。
19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
21-41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
43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郵政包裹不再獲豁免管制。
44-45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
47-68	由於《國際衛生條例(2005)》不再把疾病範圍局限於瘟疫、黃熱病和霍亂，因此這些特定的預防措施已不再適用。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會作出新規定，用以對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採取疾病控制措施。
69-70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
71	該條文已經過時。不過，有關跨境運輸工具的衛生情況和疾病控制措施的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作出規定。
附表 2	有關事宜會由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新規管制度處理。